

资格性、符合性检查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DNA 扩增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扩增检测试剂盒、Y 扩增试剂盒（案件版）（耗材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95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打拐建库试剂盒（耗材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华大法医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77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亲缘分析试剂盒（耗材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斯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13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0.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Y 排查试剂盒（耗材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苏博生物医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52.96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53.00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诚明融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1日

